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簡字第1號

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盛昆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5164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